

## 新疆城建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本次董事会通过《关于公司与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(集团)有限公司及江苏金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<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>的议案》;

●董事是否未能出席(亲自出席或委托出席)本次董事会: 无

●有董事是否对本次董事会某项议案投反对/弃权票: 无

●本次董事会是否有某项议案未获通过: 无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疆城建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2016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19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,会议于2016年8月29日上午11:0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8人,实到董事8人,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军先生主持,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会议与决议事项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(集团)有限公司及江苏金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<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>的议案》。

关联董事易永勤先生、李志君先生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 回避 2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

特此公告。

●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报备文件

- 1、新疆城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《新疆城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与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及江苏金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〈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〉》；
- 3、新疆城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及江苏金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《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》的独立意见。

新疆城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8 月 30 日